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廢字第H九三00一二五一號及第H九三00一二五二號等二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七時三十二分及八時一分，分別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及其右側約六十公尺處，發現有工程施作未妥善防制，致車輛輪胎夾帶泥土污染路面，乃予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八一八四九號及第X三八一八五0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廢字第H九三00一二五一號及第H九三00一二五二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（二件共處一萬二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0九三三0五三0五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廢棄

物清理工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貴公司及代表人均未蓋章及簽名，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茲檢還所送訴願書影本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蓋章及簽名後擲還本會，並請附記 貴公司代表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 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